

河源市水务局

河水许决字〔2026〕2号

河源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河源市政府代建项目管理局：

我局于2025年1月4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河源理工学校中职教学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等材料（办理号：HY202601040036），并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河源理工学校中职教学楼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东环路东侧，河源理工学校校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736614°，北纬23.751025°，为新建建设类项目。2023年6月30日，我局以《关于河源理工学校中职教学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河水水保〔2023〕27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由于项目在建设过程

中，植物措施面积较原批复方案减少超过 30%以上，表土剥离量较原批复方案减少超过 30%。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六（四）条“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变更后项目总建筑面积 8590.8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8376.8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14.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1679.46 平方米，绿化面积 1118.94 平方米，容积率 1.40，建筑密度 28.24%，绿地率 18.81%。项目总占地面积 0.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59 公顷，临时占地 0.11 公顷。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4.33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2.33 万立方米，填方 2 万立方米，弃方 0.33 万立方米运至河源市博爱学校扩建职业高中部（含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资源中心）建设项目回填利用。项目总投资 3543.9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79.38 万元，资金由深圳对口帮扶、省教育厅补助、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5 年 1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29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

（一）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7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不低于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不低于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不低于率98%，林草覆盖率达到1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63.1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43.95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9.14万元。经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4188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免征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你单位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

（二）你单位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落实。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

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向我局及东源县水务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五）你单位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如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表土剥离量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者水土保持重要工程措施发生变化，你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因工程扰动范围减少，相应表土剥离和植物措施数量减少的，不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七）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你单位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东源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项目所涉及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要对我局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落实。

附件：关于河源理工学校中职教学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河水技〔2026〕1号）

河源市水务局

2026年2月4日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深圳市中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